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39,664,5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4,915,105股之67.27%，

主席：陳盛汕



紀錄：蕭國棟



出席董事：陳盛汕、劉金錫、蘇慶陽、李仁芳、陳盛旺。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附件一。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附件二、三。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4頁。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4-5頁。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6頁。
- 六、重新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7頁。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7頁。
-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9頁。
- 九、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第13頁。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5,170,9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467,991權)，佔表決總權數98.68%，反對98,0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09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95,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0,13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109年議事手冊52頁)
2.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0.5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4,909,6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206,712權)，佔表決總權數98.60%，反對392,3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2,36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62,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7,13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 依據109年01月02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五條之二</u>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無。 | 依據109年01月02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條文。 |
| <p><u>第五條之三</u>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 無。 | 依據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
| <p><u>第五條之四</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 無。 | 依據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
| <p><u>第五條之五</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無。 | 依據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
| <p><u>第五條之六</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 無。 | 依據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 |
| <p><u>第五條之七</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p> | 無。 | 依據金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 | <p>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
| <p><u>第五條之八</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 <p>無。</p> |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
|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以下略</p> |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u>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 以下略</p> | <p>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意案修正)</u>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修正條文。</p> |
|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以下略</p> |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以下略</p> | <p>依據 109 年 01 月 02 日實施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刪除條文。</p> |
| <p><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 <p>無。</p> | <p>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與新增條文。</p> |
| <p>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 <p>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已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p>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5,036,0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333,162權），佔表決總權數98.63%，反對355,9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91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72,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97,13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 <u>中文名稱</u> 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依公司法 392 條之一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 <u>第二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無。 | 依公司法 167 條之一、167 條之二、235 條之一、267 條，有關員工獎酬制度修訂，為保留彈性，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 |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以上略 <u>第三十二次修正</u>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以上略 | |

2. 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5,257,4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554,469權），佔表決總權數98.70%，反對137,6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61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69,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94,13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8.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以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

2. 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5,018,4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315,469權），佔表決總權數98.63%；反對351,6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1,61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94,4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19,134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3.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職稱 | 候選人姓名 | 持股數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1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陳盛洵 | 135,240,160 | 猶它州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 |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

| | | | | | | |
|---|----------|---------------------------|------------|-----------------------------|--|---|
| 2 | 董事 | 聲寶(股) 公司代表人： 陳修明 | |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 1. 瑞智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2. 歌林(股)公司 協理 |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
| 3 | 董事 | 聲寶(股) 公司代表人： 楊正民 | | 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 系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 公司 董事長 | 1. 聲寶(股)公司 副總經理 2. 財團法人聲寶股份 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 利委員會 董事長 3. 德寶家電(股)公 司 董事長 |
| 4 | 董事 | 中國鋼鐵(股) 公司代表人： 黃議興 | 23,002,022 | 美國俄亥 俄州立大 學冶金工 程博士 | 1. 中國鋼鐵(股)公 司 技術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2. 中國鋼鐵(股)公 司 鋼鐵研究發展處 處長 |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 術部門 副總經理 |
| 5 | 董事 | 日商夏普株式 會社代表人： 中島 光雄 | 22,771,289 | 太成学院 大学高等 | 1.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SAS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海外空調 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2.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GHE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空調PCI事 業部 事業部長 3.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IoT HE 事業本部 副 事業本部長 兼空調 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4.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健康環境SYSTEM事業 本部 副事業本部長 兼空調PCI事業部 事 業部長 |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 SAS事業本部 副事業 本部長 兼國內·海外 空調PCI事業部 事業部長 |
| 6 | 董事 | 銓寶投資 有限公司 | 4,135,762 | | | |
| 7 | 獨立 董事 | 蘇慶陽 | 0 | 成功大學 機械系 | 中華汽車工業(股) 公司 董事/總經理 | 1. 寶一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 2.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3. 彥臣生技藥品(股) 公司 董事 |

| | | | | | | |
|---|------|-----|---|-------------------|---|------------------------------|
| 8 | 獨立董事 | 陳盛旺 | 0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 台灣夏寶(股)公司總經理 | 無 |
| 9 | 獨立董事 | 李仁芳 | 0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 1.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2.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 董事 3.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常務董事 4.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泗 當選權數：574,739,260 權
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當選權數：320,323,775 權
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明 當選權數：290,826,955 權
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當選權數：277,638,090 權
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當選權數：243,348,356 權
6.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當選權數：239,018,053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7. 蘇慶陽 當選權數：227,429,154 權
8. 陳盛旺 當選權數：215,539,872 權
9. 李仁芳 當選權數：211,188,299 權

陸、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經由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 53-54 頁)
4.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335,050,1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0,347,213權)，佔表決總權數98.64%、反對293,0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3,03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21,3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45,966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

拾、附件

附件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中國家用空調市場歷經一〇六年同比 31.0% 的高度成長後，產業景氣循環峰值逐步下滑；至一〇七年，整體銷售同比增長僅 6.3%，並積壓了高達 4,400 萬台的空調庫存；一〇八年度，在全球經濟增長減緩、中美貿易摩擦以及與空調消費密切相關之房地產市場降溫的外在環境下，一〇八年中國空調廠整體銷售同比衰退 0.7%；在中國壓縮機產業方面，整體銷售增長呈現減緩，銷售同比增長 4.4%。（資料來源：產業在線）

中國空調及壓縮機產銷量表

單位：仟台

| | | 2019 年(1~12 月) | | 同比增長 | 2018 年(1~12 月) | |
|-----|------|----------------|---------|------|----------------|---------|
| 空調 | 生產總計 | 152,760 | | 1.9% | 149,851 | |
| | 銷售 | 總計 | 150,620 | | -0.7% | 151,748 |
| | | 內銷 | 92,164 | | -0.7% | 92,799 |
| | | 出口 | 58,465 | | -0.8% | 58,949 |
| 壓縮機 | 生產總計 | 213,716 | | 2.9% | 207,762 | |
| | 銷售 | 總計 | 215,184 | | 4.4% | 206,036 |
| | | 內銷 | 184,460 | | 3.7% | 177,861 |
| | | 出口 | 30,724 | | 9.0% | 28,179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整體壓縮機銷售量 1,823 萬台，同比衰退 4.2%，直流無刷馬達銷售量 207 萬台，同比增長 18.2%；合併營收新台幣 20,132,944 仟元，同比衰退 10.4%。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客戶提早於一〇七年度第四季銷售出口，導致北美市場窗機及移動式空調同比衰退 26.2%。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在獲利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 增(減)金額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0,132,944 | 22,479,295 | (2,346,351) | -10.44% |
| 營業成本 | 17,393,058 | 18,923,858 | (1,530,800) | -8.09% |
| 營業毛利 | 2,739,886 | 3,555,437 | (815,551) | -22.94% |
| 營業淨利 | 865,948 | 1,648,334 | (782,386) | -47.47% |
| 合併稅前淨利 | 801,266 | 1,577,348 | (776,082) | -49.20% |
| 合併稅後淨利 | 646,849 | 1,151,729 | (504,880) | -43.84% |
|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 655,960 | 1,101,426 | (445,466) | -40.44% |

獲利衰退主因：2019 年全球景氣深受美中貿易摩擦影響，以及連續兩年空調業快速成長，行業管道庫存高，再加上產業面臨定變頻結構性替換等因素，行業競爭加劇。壓縮機產量供過於求導致市場削價競爭、毛利下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影響，壓縮機直接銷售美國的部分，協助客戶負擔部分關稅；間接銷售美國的部分，空調客戶更要求降價共度難關。

2. 在壓縮機事業方面：

A. 研發方面：

- 完成中國家用空調應用新能效標準變頻壓縮機系列開發。
- 完成 3.0HP 家用空調應用 55FR 雙缸定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 2.0HP 家用空調應用小型化 39FR 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熱泵乾衣機應用 35FR 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熱泵熱水器應用新世代冷媒 R513A 39FR 定頻壓縮機開發。
- 完成 20FR 微型變頻壓縮機及驅動模組開發。

B. 銷售方面：

- 壓縮機銷售數量在中東非洲市場、東南亞市場、南美市場同比增長，另外在除濕機、設備冷卻等應用同比增長；在北美市場及歐洲市場同比衰退。

C. 生產方面：

-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完成觀音廠區年產 200 萬壓縮機生產組立線之設立量產。
- 完成青島廠區產能擴充計畫，產能提升至 1200 萬台；惠州廠區產能 600 萬台；九江廠區產能 600 萬台；總計集團產能規模由 2100 萬台提升至 2600 萬台。

3. 在馬達事業方面：

A. 研發方面：

- 完成直流無刷塑封馬達 88FR 驅動基板小型化設計。
- 完成直流無刷塑封馬達 88FR 雙出軸高效/高出力馬達設計。
- 完成 190FR 大型直流無刷馬達開發。
- 完成 12 吋 Musicool 設計優化。

B. 銷售方面：

- 空氣清淨機應用銷量 26.7 萬台。

- 除濕機應用銷量 3.2 萬台。
- 新增日系客戶空調用銷量 1.7 萬台。
- 新增中國客戶空調用銷量 5.6 萬台。
- 燃氣熱水器風機
 - 取得中國新客戶小批訂單。
 - 現行中國客戶新機種九江廠導入小批訂單。
- 直流無刷馬達電風扇銷量同比增長 248%。
- 交流馬達銷量 125.4 萬台，主要銷售南美市場。
- 果汁機馬達量試成功。

C. 生產方面：

- 九江廠區壓縮機馬達年產能達 620 萬台，其中變頻壓縮機馬達年產能 320 萬台，定頻壓縮機馬達年產能 300 萬台。已完成建構直流無刷塑封馬達年產能 360 萬台，規劃直流無刷塑封馬達新增年產能 180 萬台；燃氣熱水器風機生產線建構完成，年產能 40 萬台。

D. 其他：

- 子公司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歐博立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生產感應馬達及串激馬達為主，具有足夠滿足市場需求的產能規模。

4. 在終端產品事業方面：

瑞智追求「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價值革新策略，不斷研發馬達與壓縮機新應用的顛覆性創新產品，創造「新的節能市場機會」與「新的節能產品」，開創新的藍海。

- 採用瑞智全新微型輕量化變頻壓縮機系列，完成主機重量僅 3.7kg 的寵物智能空調窩(Petcool)之開發，也可做為智能迷你可攜式空調、多用途 mini 除濕機使用。
- 採用瑞展動能創新的直流無刷馬達，完成兼具藍芽音箱設計、創新薄型化鯨尾鰭仿生扇葉，並可搭載高續航力行動電源之可攜式摺疊電風扇(Musicool)之開發。
- 完成工程用熱泵熱水器模組化之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九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 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製造業動力減弱，預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0%，為全球金融危機後最低，美中貿易摩擦至 2020 年將使全球經濟損失 0.8%。IMF 預期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19 年小幅上升至 3.4%，主要是反映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預期將有改善。

2. 空調、壓縮機產業：

A. 空調產業方面：

- 產能占全球約 85% 的中國空調產業，因中美貿易摩擦關係，已經展開且加速進行海外建廠，並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產業競爭方面，擁有壓縮機自製的中國兩大空調廠，在中國確定將於 2020 年實施新能效標準後，為出清定頻庫存、搶占變頻市場，以降價策略導引空調市場，造

成市場價格崩落。

- 受中國空調出口美國加徵關稅之影響，不僅整體出口美國空調數量衰退，空調廠商更要求降價以協助吸收高額關稅。

B. 空調能效法規方面：

- 中國已發佈整合定、變頻的空調新能效標準，並於一〇九年七月正式實施。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在一〇九年亦有新的能效標準，印度則在一一〇年將實施新的能效標準，整體空調朝向變頻化、高效化之趨勢不變且速度將加快。

C. 壓縮機產業方面：

- 主要壓縮機製造廠商產能不斷擴張，壓縮機整體產能已達2.6億台，供過於求，壓縮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尤其在未來趨勢的變頻壓縮機，業界為搶占市場份額，競爭會更加激烈。
- 為減少中國壓縮機出口美國加徵關稅對經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在觀音廠區設立壓縮機組立線來因應，為了讓此生產線產生更大的效益，將積極以此生產線作為提升品質一致性、導入機器人智能化製造之示範生產線。

3. 空調直流無刷馬達產業：

受中國新能效政策推動，加速一級變頻空調需求，客戶對空調馬達效率提升的要求，直流無刷馬達將成為主流趨勢。預估空調直流無刷馬達的市場需求會有快速大幅增長情況如下表：

單位：仟台

| 年度 | 2019年 預 估 | 2020年 預 測 | 2021年 預 測 | 2022年 預 測 |
|---------------------|--------------|--------------|--------------|--------------|
| 中國內銷市場變頻總量 | 56,065 | 64,061 | 73,197 | 83,636 |
| 全球市場變頻總量 | 83,722 | 94,185 | 106,304 | 120,529 |
|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總需求量 A+B | 114,774 | 146,808 | 189,538 | 237,513 |
|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內銷銷售量 A | 81,942 | 109,873 | 147,850 | 190,247 |
| 中國直流無刷馬達出口量B | 32,832 | 36,935 | 41,688 | 47,266 |

4. 燃氣熱水器產業：

直流無刷馬達風機應用於燃氣熱水器屬於高端產品，具有恆溫、節能、完全燃燒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的優點，在中國人民經濟水平提升後，對於安全、舒適、節能的要求勢必與日俱增，直流無刷馬達風機應用於燃氣熱水器會是未來主流趨勢。

5. 電風扇產業：

直流無刷馬達大量生產後，成本大幅降低貼近感應馬達，由於直流無刷馬達具有節能效果，將成為風扇產業的主流趨勢。

面對一〇九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會更勝於往年，訂定集團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全年壓縮機銷售量目標挑戰同比增長 7.3%；馬達銷售量目標挑戰 670 萬台以上。
2. 應對產品未來趨勢，快速提升變頻壓縮機市場占比。
3. 集團產品多元化之後全力拓展全球新客戶。
4. 應對產品之市場價格競爭，全力降低製造成本。
5. 生產面目標品質一致性提高、人力節省、生產效率提升、訂單交期縮短。
6.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管控營業費用。
7. 提升存貨周轉率、縮短應收帳款週期及延長應付帳款週期，減少營運資金成本。
8. 為提升集團營運績效及快速形成決策，以因應全球市場環境的急速變化，進行集團組織架構之重整，於九江廠區成立「營運總部大陸分部」及設立「研發中心大陸支部」。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壓縮機累計產銷量達一億台，透過管理精煉、研發創新、銷售升級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下，一〇九年壓縮機累計產銷量將突破兩億台。展望未來，以「創造節能產業的無限可能，成為前瞻節能產品的頂尖提供者」為願景，公司將持續以「蛻變·堅持，觸動未來」的營運主軸穩健經營，透過產品研發、生產智造、銷售升級之 4.0 商業模式，與全球策略合作夥伴本著「共同接單」、「共同開發」的戰略思維，來提升瑞智全球客戶的競爭優勢。

以直流無刷馬達及壓縮機兩大核心產品為主軸，秉持瑞智集團的發展策略，追求「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價值革新策略，創造「新的節能市場機會」與「新的節能產品」，不斷研發出顛覆性創新節能產品，提供給全球策略客戶共同發展，讓企業價值極大化的使命得以實現。

董事長：陳盛洵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瑞智集團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06月16日

| | |
|---------------------|---------------------|
| 買 回 期 次 | 第 8 次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 普通股 |
|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2,634,681,000 元 |
|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 109/04/14~109/06/13 |
|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 5,000 仟股 |
|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 新台幣 11.35 元~25.5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20 仟股 (註) |
|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306,436 元 (註)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0.39% (註) |